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4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锆业	股票代码	0021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雅林	赵超	
办公地址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汕头市澄海区盐鸿镇顶洋路北东方锆业园综合楼	
电话	0754-85510311	0754-85510311	
电子信箱	ylzhang@orientzr.com	zhaochao@orientzr.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76,130,040.01	626,407,619.91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267,881.88	29,076,613.94	17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9,742,686.20	29,140,695.68	17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980,341.87	175,975,988.38	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375	176.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6	0.0375	17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1.69%	2.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92,648,666.70	2,087,704,843.29	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33,578,411.91	1,762,136,169.53	4.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9,5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99%	193,610,82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38%	26,155,418	0	不适用	0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1.56%	12,092,0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1.20%	9,282,016	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74%	5,749,169	0	不适用	0
赵贞权	境内自然人	0.73%	5,617,814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58%	4,486,642	0	不适用	0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瑞仪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365,000	0	不适用	0
黄超华	境内自然人	0.52%	4,050,000	3,037,500	不适用	0
钱虎强	境内自然人	0.45%	3,481,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王孝安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2,092,000股;赵贞权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617,814股;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瑞仪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36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红涛先生、罡文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新能源电池级高纯复合氧化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5月4日,公司收到张雅林女士提交的书面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请求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刘懂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于2026年8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38 号)。深交所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冯立明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及材料,会议于2026年8月21日上午11:00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申庆飞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创新业务子公司跟投管理办法》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关联董事申庆飞、冯立明、甘学贤、张雅林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关联董事申庆飞依法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9月10日(周四)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5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昌东锆")增资人民币1亿元。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乐昌东锆新材料有限公司

2、主体类型:有限责任

3、注册地址:乐昌市坪石镇石灰冲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综合楼二楼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于文军

6、主营业务:锆系列制品及结构陶瓷制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出资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增资后乐昌东锆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乐昌东锆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1	资产总额	44,638.87	46,386.40
2	负债总额	29,960.94	34,756.78
3	净资产	14,677.94	11,629.62
序号	项目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年度
1	营业收入	22,545.42	46,005.15
2	利润总额	3,048.32	1,623.71
3	净利润	3,048.32	1,623.71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乐昌东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乐昌东锆增资的主要目的是遵循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进一步增强乐昌东锆的资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为其设备更新、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使其能更好地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契机,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公司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但其未来仍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和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全资子公司的运营管理和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取得良好的投资回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6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深圳东锆聚智领航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筹,具体名称、注册地以最终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聚智领航一号")拟共同出资设立汕头东锆电子有限公司(拟筹,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东锆电子"或"标的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东锆电子70.59%的股权;聚智领航一号出资1,000万元,占东锆电子29.41%的股权。设立完成后,东锆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为聚智领航一号, 公司董事长申庆飞拟任聚智领航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拟任聚智领航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年8月21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人员配置、业务开拓等方面都需要进行建设和完善, 实施情况和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在未来运营过程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标的公司设立初期人员配置不足可能导致产品研发进展缓慢以及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市场需求不足或行业竞争加剧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宏观政策与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1、为贯彻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电子功能高端粉体业务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合作有助于核心团队与新业务发展深度绑定,建立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推动公司在电子功能高端粉体领域实现长期稳健发展。基于上述考虑,公司拟与由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等出资设立的"聚智领航一号"合伙企业共同投资设立东锆电子。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东锆电子70.59%的股权;聚智领航一号出资1,000万元,占东锆电子29.41%的股权。设立完成后,东锆电子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本次投资的共同投资方为聚智领航一号,公司董事长申庆飞拟任聚智领航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拟任聚智领航一号的有限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东锆聚智领航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筹,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主管机关核定为准)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庆飞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关联关系类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公司董事长申庆飞为聚智领航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冯立明、甘学贤、张雅林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懂、孙红涛、罡文斌及核心员工为有限合伙人) □其他

注:该合伙企业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合伙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鉴于聚智领航一号尚未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三、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与聚智领航一号共同设立东锆电子。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东锆电子70.59%的股权;聚智领航一号出资1,000万元,占东锆电子29.41%的股权。以完善公司在电子功能高端粉体的业务布局,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价值共创、利益共享,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名称:汕头东锆电子有限公司(拟筹)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汕头市澄海区东里镇国道324线东里路段南侧河美A.001

4.法定代表人:申庆飞

5.注册资本:3,4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

7.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出资	2,400	70.59%
2	深圳东锆聚智领航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现金出资	1,000	29.41%
合计		/	3,400	100%

注:标的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其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认缴出资等信息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二)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标的公司不设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委派;标的公司设经理,由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法定代表人由董事担任;标的公司不设监事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尚未设立完成,上述经理的具体人员安排尚未最终确定。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交易各方依据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均以货币出资,并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双方

1、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深圳东锆聚智领航一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筹)

(二)标的公司设立

基于本协议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就标的公司的设立,标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400万元,占东锆电子70.59%的股权;有限合伙出资1,000万元,占东锆电子29.41%的股权。

标的公司成立之日(以标的公司成立的营业执照核发日期为准,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成立日")起3个月内,甲方、乙方应完成各自首期出资,即甲方应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240万元,乙方应完成实缴出资人民币100万元,甲方、乙方应于标的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内完成其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的实缴。

(三)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守约方除享有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之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且全面地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就该守约方因违约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包括诉讼费、审计费、评估费、鉴定费用、律师费)进行全额赔偿。

(四)协议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纠纷解决办法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将争议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六、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为了更好地把握电子信息及新能源等相关产业发展机遇,公司拟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并引入核心骨干员工共同参与出资,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此举有利于构建公司与核心团队之间长效的利益协同机制,强化激励与约束并重的管理导向,从而进一步增强优秀人才的团队凝聚力,提升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 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8月21日,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心员工参与投资创新业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除本公告的交易以外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7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照《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内容,相应调整《公司章程》条款的序号。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8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6年1月30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并已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增加公司2026年度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关联董事申庆飞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金额	最新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龙佰集团	水、电、蒸汽、天然气等	市场定价	5,000.00	1,500.00	6,500.00	3,692.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龙佰集团	氯氧化锆	市场定价	18,000.00	6,000.00	24,000.00	16,990.11
		电熔锆	市场定价	3,100.00	6,000.00	9,100.00	3,459.42
接受关联方的劳务	龙佰集团	维修安装	市场定价	500.00	500.00	1,000.00	8.75
合计				26,600.00	14,000.00	40,600.00	24,150.8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股票代码及股票简称:002601 龙佰集团

4、注册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冯封办事处

5、法定代表人:吴彭森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资本:2,384,248,056.00元人民币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173472241R

9、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的生产、销售;铁肥销售;硫酸60万吨/年的生产(生产场所:中站区佰利联园区)、销售(仅限在本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硫酸);氧化钪生产;设备、房产、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方财务状况

根据龙佰集团披露的信息,龙佰集团最新一期的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1	资产总额	6,388,901.19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33,676.87
序号	项目	2026年1-3月
1	营业收入	715,802.37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00.14

注: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目前,龙佰集团持有公司193,610,82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4.99%,为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的关联方。同时,公司董事长申庆飞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龙佰集团董事、财务总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申庆飞先生为关联方。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经查询,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 遵守公允定价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此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需要,系正常商业交易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交易价格参照同期市场价格确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独立性亦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上述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2026年8月21日,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相关材料后,一致认为:公司增加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49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的通知》(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或"本解释"),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相关内容。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公司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时间执行变更后的相关会计政策。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和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执行。除此之外,其他相关会计政策不变,均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和通知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 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会议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3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 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